

宋

史

方

豪
著

華岡叢書
華岡出版部印行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三輯

宋

史

方

豪著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六版

宋

史

(一)

全二冊定價新台幣九十元整

編輯者：中華學術院

著作者：方 豪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部

地址：陽明山華岡大興館一樓

印刷者：長文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一九一巷廿一號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宋史(一)

目次

第一章 研究宋史之參考資料

第一節 宋代之官方史料	一
第二節 宋私家著述中之官方史料	四
第三節 元代對宋官方史料之整理	六
第四節 宋代地理書中保存之史料	七
第五節 宋人其他有關歷史之著述	一

第二章 開國與統一

第一節 趙匡胤之獲得軍權	一六
第二節 趙匡胤之取得君位	一七
第三節 太祖之中央集權政策	二〇
第四節 統一之開始	二一

第五節	太宗之即位	二二
-----	-------	----

第六節	統一之繼續	二七
-----	-------	----

第三章 宋代之官制

第一節	官制之紊亂	二九
-----	-------	----

第二節	中央之一般官員	三二
-----	---------	----

第三節	中樞之貴官	三四
-----	-------	----

第四節	地方之官制	三五
-----	-------	----

第五節	南宋官制之改革	三八
-----	---------	----

第四章 宋代之軍隊

第一節	宋代建軍與首都之關係	四一
-----	------------	----

第二節	禁軍與廂軍	四二
-----	-------	----

第三節	鄉兵與蕃兵	四三
-----	-------	----

第四節	兵源與兵力	四四
-----	-------	----

第五節	兵費之龐大	四九
-----	-------	----

第六節	宋代之水師	五一
-----	-------	----

第七節 宋宦官之參與軍事	五三
--------------	----

第五章 宋代之文風

第一節 巨籍之編纂與經史之校刻	五七
第二節 書籍之搜求與佛經之譯刻	六〇
第三節 經學文學藝術醫學之發達	六一
第四節 宋代之科舉	六三
第五節 教育方法之爭論	六六
第六節 宋代之太學	七〇
第七節 宋代太學生之救國運動	七二
第八節 宋代之州學	七六
第九節 宋代之書院	七八
第十節 士大夫之優遇	八〇
第十一節 士風之振作	八四

第六章 北宋與遼

第一節 遼之起源與建國	八六
-------------	----

第二節	燕雲十六州之割讓.....	八六
第三節	宋太祖之守勢與太宗之親征.....	八八
第四節	宋真宗與遼締結澶淵之盟.....	九〇
第五節	宋遼間之使節與宋之恥辱.....	九三
第六節	天書之偽造與失敗.....	九五

第七章 北宋與西夏

第一節	西夏之起源與李繼遷之叛.....	九八
第二節	西夏之建國.....	九九
第三節	宋與西夏之和戰.....	一〇一

第八章 宋代之變法與黨爭及其後果

第一節	黨爭與士大夫之關係.....	一〇四
第二節	臺諫之爭潮.....	一〇四
第三節	濮議之爭.....	一〇六
第四節	變法之迫切.....	一〇六
第五節	范仲淹之新政.....	一〇七

第六節	仁宗時王安石之改革計劃	一〇九
第七節	神宗時王安石之變法	一一〇
第八節	他人所提倡之新法	一一七
第九節	新法所遭遇之反對及其批評	一一八
第十節	王安石在位時之黨爭	一二四
第十一節	王安石去職後之黨爭	一二五
第十二節	新黨之再起再敗	一二八
第十三節	舊黨之再起再敗	一二九
第十四節	黨爭之後果	一三〇

第九章 北宋之亡

第一節	金之起源與建國	一三四
第二節	金之滅遼與西遼之建國	一三五
第三節	北宋與金之同盟	一三八
第四節	靖康之禍	一三九

附錄

宋 史

六

一、北宋帝系·····	一四七
二、北宋年號·····	一四七
三、南宋帝系·····	一四八
四、南宋年號·····	一四九

宋史(一)

杭縣 杰 人 方 豪

第一章 研究宋史之參考資料

第一節 宋代之官方史料

研究任何一代之歷史，當代而又爲當時所留之史料，實爲最有價值之參考資料；當代而非當時所留，如南宋人而記北宋之事，甚或同爲北宋，但宋初太祖、太宗時之事實，其見於英宗、神宗時人之著述者，其價值即較低；然若元初宋代遺民，如記其目擊之事，則在史學史之時代劃分上，容或列於元代，固仍不失爲第一流資料也。又宋代文獻之在後世發見者，往往爲宋人所不知，大有裨於宋史之研究；此後人治前代史之所以能道前人所未道，實由於其能見前人所未見也。

隋唐以後，私家修史之風漸衰，官方代之以起；至宋，則朝廷修史之機構已甚完備。惟宋代私家之記述汗牛充棟，蘊蓄之史料無窮。官方史料多虛僞不實者，然因有人按日記錄，又時有民間所不獲聞知者，此其可貴也；惟現代史學所注意之社會史、經濟史、文學藝術史等，其資料往往須求之民間；官方史料多集中，私家史料則分散，故搜求有難易。

宋代主要之官方史料爲實錄與起居注。

實錄起於梁，周興嗣撰梁皇帝實錄三卷，謝晁撰有五卷，但正式之編纂，當在唐時；惟唐代實錄，因戰亂頗仍，以致缺佚無存。宋以後則繼續編纂，迄清不絕。

第一章 研究宋史之參考資料

宋實錄散佚亦多，其原卷數與現存卷數如下：

太祖 五十卷，重修太祖實錄五十卷、事目二卷。

太宗 八十卷，今存二種：一爲古學彙刊所收，存二十六至三十，又七十六、七十九、八十等八卷；一爲四部叢刊所收，二十卷，除以上八卷外，又增三十一至三十五、四十一至四十五、七十七、七十八等十二卷。

眞宗 一百五十卷、事目五卷。

仁宗 二百卷、事目十卷。

英宗 三十卷、事目三卷。

神宗 二百卷，又朱墨本二百卷（宋史作三百卷），郡齋讀書志謂舊錄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刪去者用黃抹，號朱墨史。又考異二百卷（宋史作五卷）。

哲宗 一百五十卷；又前錄一百卷、後錄九十四卷。

徽宗 一百五十卷，又一種二百卷、考異二十五卷、目錄二十五卷。

欽宗 四十卷，又靖康要錄十六卷，不著撰人姓氏。

高宗 五百卷。

孝宗 五百卷。

光宗 一百卷。

寧宗 一百九十九冊。

理宗 四百九十冊，稱初稿，未完成。

度宗 有時政記七十八冊。

恭帝 有德祐事蹟日記四十五冊。

右自太祖實錄以下，迄於理宗，凡二十部。宋代十八帝，有實錄者十四；存者僅太宗二十卷，略可窺其型制及編錄之例。（參見趙士偉著實錄考，載輔仁學誌第五卷第一第二合期）

蒙古滅宋，董文炳入臨安，以爲國可滅，史不可滅，故取其國史，後人即據以修宋史；而宋、遼二史之所以互有歧異者，即因各據其實錄也。

起居注之體例，或上推至穆天子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帝亦有起居注，則出馬皇后手；其後因起居注多記宮中事，乃特設女官掌之。在君主時代，有其重要性。唐代有起居郎、起居舍人等官職，專修起居注；起居郎記行，起居舍人記言，即古所謂「左史」「右史」。其官甚微，居紫宸殿階下，故無法聞知皇帝與宰相商談之事；必俟百官退後，始由宰相告以經過，加以筆錄。

唐代起居注之保存迄今者，有「大唐創業起居注」殘本。

宋代帝王權力擴大，故自宋以後，但記帝王善事。唐代「貞觀政要」實其先河。宋時始創「實訓」之名，明亦同，清稱「聖訓」。周密輯有不署作者名氏之宋高宗「德壽宮起居注」，凡十二條，亦有非德壽宮起居注者。按周必大於紹興三十二年八月除起居郎，有乞修今上起居注劄子，則兩起居注之發凡起例，或皆出於必大之手也。必大承明集別有起居注藁一卷，蓋爲孝宗起居注，是孝宗起居注亦創於必大，他人繼之也。此爲隆興、乾道間所修光堯聖政錄三十卷，必大爲詳定官，當亦參預其事也。（參見朱希祖著漢唐宋起居注考，載國學季刊第二卷第四號）

唐蘇冕始編高祖至德宗等會要四十卷，後有楊紹復等續編至宣宗，亦四十卷。宋時，王溥又據唐會要

及續會要，又補宣宗以後事成唐會要一百卷，分目五十四。舊本佚四卷，別本有補亡四卷，不知誰作。

宋會要先後凡修十餘次，明初輯永樂大典時曾收其七種，即：國朝會要、續會要、乾道會要、中興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及政和會要。

嘉慶十四年，徐松入全唐文館任提調，兼總纂官，館設於翰林院。時永樂大典已佚去一千餘冊，但尙存十之八九；徐氏輯出五六百卷，未及整理而卒。

其後，原稿流入北京琉璃廠書肆，爲繆荃孫所得，與屠敬爲之校勘；嗣又爲廣雅書局所有，僅印職官一門；原稿旋又爲王秉恩所藏匿，時人咸以爲失蹤，不可復得。民國四年劉承幹又自王氏購入，劉氏延人釐訂，分爲三百六十六卷，又別加增補，錄成清本，分爲四百六十卷。二十年復由國立北平圖書館購去，二十四年由大東書局影印二百部。其材料爲宋史所本，然爲宋史所略者十之七八。

第二節 宋私家著述中之官方史料

宋英宗治平年間，司馬光奉命修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又有副產物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通鑑目錄三十卷，通鑑釋例一卷，元祐年間，又作稽古錄，故其體裁在當世即產生極大之影響。

南宋兩京人李燾著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宋太祖建隆元年至欽宗靖康二年一祖八宗之事；現存本佚徽宗、欽宗二朝，故僅有宋初七朝，一百六十八年間史實，共五百二十卷。其書取材於實錄、官府文書及野史。史料極豐富。

書稱「長編」，謙也，並以示其僅爲材料之彙集；且司馬光修通鑑，亦先成長編也。然燾竟以此書而獲罪聚檜，蓋檜乃反對私人修史者。

李燾之書後亦散佚，至乾隆修四庫全書時，乃又從永樂大典宋字韻中輯出；徽欽二帝之短缺部分，明實以周及秦湘業已爲之補苴，凡六十卷。

仿同樣之體例，並爲承繼李燾之書而作者，有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燾並稱「二李」，凡二百卷。其書亦以實錄、起居注、奏議等爲主要材料，輔以野史、文書、家乘、誌狀、案牘。僅述高宗一朝三十六年之事。

三朝北盟會編，爲專記徽欽高三朝與遼金之關係，凡二百五十卷，作者徐夢莘，根據當時官私之記載，詳述締盟與敗盟之經過。

徐夢莘與李心傳爲同時人，而要錄成書在前，夢莘曾見之，故會編一再引用。然會編刊行後，要錄猶未付梓，於是要錄亦得屢引會編之說。

會編除遼金關係外，長編所遺者，亦收之，故會編在三書中爲最詳。

三書均甚重要，皆引證廣博，並舉原書。李心傳又有舊聞證誤一書，十五卷，今不全，僅有輯佚本。所用研究法，可謂開近代考證學之先聲。

宋末，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所採會要之材料亦甚多。前人以杜佑通典、鄭樵通志及司馬光資治通鑑爲三通，後人亦有合通考而稱四通者。通考凡三百四十八卷，以通典爲藍本，析通典八門爲十九門，又增五門，爲二十四門。自天寶迄南宋寧宗嘉定末年，不見於通典者，通考皆爲之補，簡嚴不如通典，詳贍則過之，尤詳於宋制。明王圻所作續考，不逮遠甚。乾隆間則有敕撰續文獻通考，凡二百五十二卷，輯宋、遼、金、元、明五朝文獻，門目與馬書同。

第三節 元代對宋官方史料之整理

宋史在其修成時，爲我國十七部正史之最後一部；在其前者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新唐書、新五代史；至明刻監校本時，加宋、遼、金、元四史，而爲二十一史；清乾隆時增舊唐書、舊五代史、明史而爲二十四史。民國八年，大總統徐世昌列新元史爲正史，是爲二十五史。

宋史與遼史、金史並出於元末，而元明爲正史編纂之衰落時代，故三史皆極粗雜。三史以元順帝至正三年（一三四三）迄至正五年十月修成，時間至短，故甚草率；惟原史料亦以此免於被人刪改，而獲保全其完整性。

另一原因，則爲三史之修成雖晚，而發動纂修則甚早。宋理宗端平元年即蒙古太宗窩闊台六年（一二二四）蒙古與宋合力滅金，越二十七年，即因王鶚奏請，而修遼金二史。宋史之修，亦於滅宋後（世祖至十六年一二七九）不久即已開始，惟因體例之爭，久久不成；至順帝至正三年，右丞相脫脫（亦作托克托）等請設專局，並斷然對遼、金、宋各予以正統，各繫其年號，始克迅速進行。然明代柯維騏作宋史新編，即將遼金入外國傳。

體例之爭，蓋起於蒙古之祖遼金而繼宋。若輩之主張爲：遼與五代、北宋相次而終，當稱北史；金當破遼克宋之後，已據有中原之地，亦當爲北史，建炎以後則爲南宋史；漢人則主宋爲正統，宜入帝紀；遼金爲竊據，僅能列入載記。

三史統一之條例既立，於是說說爲都總裁，至正四年三月遼史成，十一月金史成；次年十月宋史亦

成，僅費一年餘而三史皆成，可謂速矣。

三史所以能如此迅速完成，以官方史料保存甚多，而宋史館之實錄及國史，則以宋亡後，董文炳在臨安主張史料盡歸元國史院，原修之底本亦未失去。若再稍遲數年，則至正八年方國珍已起於浙江，十一年郭子興起於安徽，十三年張士誠起於江蘇，全國鼎沸，史料必遭損毀；然則三史之速成，亦幸事也。

三史中宋史卷數最多，凡四百九十六卷，記三百十七年史蹟。以視唐代（二八八年）僅少宋代三十年，而新唐書卷數（二二五卷）則尙不及宋史之半。

宋史卷帙之多，自由於其史料豐富，當時有時政紀、起居注及實錄，按日載記，故極詳備。

三史名義上之總裁、監修爲脫脫、阿魯圖等，但負責實際之責者則爲歐陽玄、虞集、揭傒斯諸人。而袁桷在其清容居士集中，尙有一文專對遼金宋史搜訪遺書事，有所建議；彼曾工作於史館二十年，仍覺史料散佚，而有不足之感。

第四節 宋代地理書中保存之史料

宋代地理之學最爲發達，史與地本相表裏，故宋人地學著作中保存當代史料亦復不鮮，而爲研究宋史者所必讀。茲略舉其要：

（一）全國性地理書類：

（1）太平寰宇記，樂史撰，原二百卷，成於太平興國間，故冠以「太平」二字。作者合輿圖所隸，考其始末。始於東京，迄於四裔，人物藝文，兼收並蓄，內容至爲繁富，爲方志體之濫觴。佚一百十三至一百十九等十卷，清季黎庶昌自日本購歸所缺之五卷半，即自卷一百十三至一百十七，及一百十八之半，

收入古逸叢書；現仍缺一卷半。

(2) 元豐九域志，王存等奉敕撰，以完成於元豐三年，故名。凡十卷。始於四京，次以二十三路，終於廣州軍。敘述簡明而圖例詳明。尤詳於土貢之數及鄉鎮之名。惟不及燕雲十六州，此則不逮太平寰宇記也。

(3) 輿地紀勝，王象之撰，凡二百卷。是書久無傳本，故四庫亦未著錄。道光間，阮元於江南得影宋抄本，但仍缺三十一卷。象之合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及元和郡縣圖志等三書而成此書。每郡一編，編首述郡之沿革，次以諸邑、山川、人物、詩章、文翰皆附焉。元修大一統志，所引太平寰宇記及元豐九域志，蓋即轉採本書者，足見其貢獻之大。

(4) 輿地廣記，歐陽忞撰，三十八卷，先敘歷代疆域志之綱要，次列宋郡縣名。前代州邑，宋所已失者，亦附見焉，稱爲化外之州。

(5) 方輿勝覽，祝穆撰，有前、後、續三集及拾遺，共七十一卷。

(二) 地方性地理書類（方志）：

(1) 長安志，宋敏求撰，二十卷，熙寧年間作。作者以唐韋述西京記疏略不備，乃博採群籍，而成此書。凡長安之城郭、官府、山川、道里、津梁、郵驛、風俗、物產、宮室、寺院、坊市，甚至如士大夫之宅第，亦無不備載。清畢沅曾爲之詳校。

(2) 雍錄，凡十卷，程大昌撰，大部爲考訂關中之古跡。與前書及三輔黃圖、呂大防長安圖志互相考證。文字之外，並有附圖。

(3) 景定建康志，周應合撰，五十卷，景定二年完成；嘉慶時岱南閣刊印單行本。